

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 790/E568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及 2. 自相關法律生效後，社會減用塑膠袋的意識已明顯提升，並養成自備購物袋的氛圍。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進行廢棄購物袋的分析研究顯示，對比 2018 年，廢棄塑膠購物袋總量的減幅約三成，超市、便利店、手信店等的減幅更為六至八成，成效符合預期。環保局擬於 2021 年再進行廢棄購物袋的分析研究，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的參考依據。

對問題 3. 首先須指出，消費者如自備購物袋，便無須負擔額外費用。參考鄰近地區做法，有關款項均由商戶自行保留，亦符合澳門實際情況。而環保局已連續兩年促成六間綜合酒店娛樂企業、超市、食肆及百貨公司等，將款項捐贈予相關團體用於環保或社會公益，並將持續推動更多機構參與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二一年 乙 月二十九日